香 港 童 軍 總 會
新 界 第 1 7 4 2 旅

通訊地址:
新界元朗公園北路 35 號
元朗西區區總部

集會地點:
新界天水圍天柏路 26 號
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羅桂祥中學

1742nd New Territories Group
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

Correspondence Address:
Yuen Long West District Headquarter
35 Town Park Road North, Yuen Long, N.T.

Venue:
The Hong Kong Management Association
K S Lo College
26.Tin Pak Road. Tin Shui Wai. N.T

網頁 Web Site : http://www.nt1742-scout.org.hk

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: info@nt1742-scout.org.hk

由：旅 長
致：各團員及家長
知會：各領袖、區總監

全旅通告 2015-16 / 22 號
2016 年 1 月 23 日

繳交 2016-17 年度團費 及 團員個人紀錄

本旅各團員 2015-16 年度之團費將於本年 3 月 31 日到期，本旅 2016-17 年度之團費將維持每年港幣三百元正，現通知各團員須在 **3 月 19 日或之前**之集會時間內繳交 2016-17 年度 (由 2016 年 4 月 至 2017 年 3 月) 團費 **(港幣 $300.00)** ，團員必須保留收據。

** 逾期繳交團費之團員，本旅將保留撤銷其團藉、並向團員及其家長追討欠費之權利;
** 團員申請退團，請另遞交書面通知;
** 團員申請退團 或 被撤銷團籍，已繳付之團費不獲發還;
** 團員晉團可將已繳交的團費轉移到下一支部;
** 繳交團費之同時請繳交「團員個人紀錄表(2016-17 年度)」。

倘有任何疑問，請電郵 info@nt1742-scout.org.hk 或 於集會時間內向本旅領袖查詢。

旅 長 陳錦華

✂----------請沿此虛線剪下----------

（領袖專用）

新界第 1742 旅 繳交團費証明

茲証明

團員姓名 ： _____ （幼童軍團／童軍團／深資童軍團／樂行童軍團）

已繳交由： 2016 年 4 月 至 2017 年 3 月 之團費

合共收妥： 港幣$ 300.00

日期:_____ 收據編號 :_____ 領袖簽署：_____

☐ 已核實團員資格，並在紀錄冊簽署確認

☐ 團員個人紀錄表(2016-17 年度)

日期:_____ 團長／旅長簽署：_____

香港童軍總會
新界第 1742 旅

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
1742nd New Territories Group

團員個人紀錄 (2016-17 年度)

姓名 (中)		(英)		性別	
出生日期		身份証號碼 (英文字及隨後 **4** 位數字)			
職業:					
就讀學校/ 工作地址			班級		
住址					
住址電話		其他電話	(手提)		(傳真)
電郵地址					

制服近照

父 親 資 料				
父親姓名	(中)	(英)	職業	
公司名稱及工作地址				
聯絡電話	（日）	（夜）	(手提)	(傳真)
電郵地址				
父 親 簽 署 樣 本 (家長通告請以此簽署為準)				

母 親 資 料				
母親姓名	(中)	(英)	職業	
公司名稱及工作地址				
聯絡電話	（日）	（夜）	(手提)	(傳真)
電郵地址				
母 親 簽 署 樣 本 (家長通告請以此簽署為準)				

(未滿 18 歲之團員適用)

茲同意敝子弟_____參加香港童軍總會新界第 1742 旅各項活動。
特別健康情況(例如敏感、長期服藥、哮喘等)

請註明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聲明：

1. 以上資料只用作有關童軍運動之用途，並按照香港童軍總會有關個人資料 (私隱) 條例的政策及工作指引處理。
2. 個人資料如有任何更改，請立即通知本旅，並填妥「更改團員個人紀錄」表格。